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B1/15C, B9/143C
CB/POL/4/5/34, S4/2C
S4/3C, S4/11C, S4/12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協定三》經修訂實施時間表

為了讓業界在面對須要處理各個重點事項的情況下，有更多時間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經修訂資本標準作好準備，謹通知業界本局為修訂相關標準在香港的目標生效日期的意向如下：

- **經修訂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出項下限及槓桿比率框架**——有關框架將於2023年7月1日(而非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作為最低規定。
- **經修訂市場及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框架**——業界將獲得額外6個月時間準備。即代表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將須於2023年7月1日起按照新的框架作出滙報。根據新框架下的實際資本規定將不早於2024年1月1日實施，屆時具體的時間將會因應主要地區的實施進度而釐定。在僅作滙報的期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將仍須根據現行《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市場及CVA風險監管資本要求。
- **經修訂披露框架**——與上述經修訂框架相關的披露規定將會根據上述相關框架的生效日期生效。

為促進適時實施有關框架，本局的目標是於2022年底前大致完成草擬有關規則的工作，讓認可機構能有更多時間在相關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系統變更(例如就填報申報表等)。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1年6月10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